##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第二标段)

涵熙(苏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苏州市吴中区司法局</u>的 <u>JSZC-320506-HXGW-C2025-0049</u>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u>苏州市吴中区司法局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法律服务</u>,属于<u>(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u>; 承接企业为<u>江苏万拓律师事务所</u>,从业人员<u>54</u>人,营业收入为<u>1214</u>万元,资产总额为 622 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sup>2.</sup>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服务类项目中供应商若使用退休人员,将不 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sup>3.《</sup>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不一致的不可享受相应政策优惠。**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采购文件中具体规定为准。** 

<sup>4.</sup> 如未对(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视同非中小微企业,不可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sup>5.</sup> 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